

## 重点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举行

审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等  
栗战书主持并作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3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并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14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栗战书在作报告时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立法、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抓在手上,连续五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10部生态环保法律和相关决定的执法检查,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

栗战书指出,今年3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治理污染,我国生态环境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和人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同步提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取得世界公认的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法律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推动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健全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环境保护成果,更好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2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反间谍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的议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报告了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他说,当前经济总体呈恢复发展态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生产需求逐步改善,市场价格基本平稳,民生保障力度加大,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下一步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增强宏观政策合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国际竞争力,加大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力度,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报告了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他说,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报告介绍了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提出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扎实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马晓伟作了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蔡达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今年4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报告介绍了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法律实施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立足新发展阶段,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普工作体制机制,增强科普工作合力;增强科普服务效能,满足公众多元科普需求;提高投入和保障能力,推动科普工作可持续发展;加快法律修订进程,健全科普法律制度。

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的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报告介绍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要强化统筹指导,推动试点工作均衡发展;健全配套保障,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系统总结经验,适时提出完善立法建议。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我国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 增加防止野生动物伤人的规定

据新华社电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3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针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野生动物伤人、致害等问题,草案二审稿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2020年10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经过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二审稿。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种群调控、建设隔离防护设施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的有关规定;还规定地方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不承担法律责任,并增加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的规定。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授权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放生的具体办法。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 强化地方政府和生产经营者责任

据新华社电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30日第三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围绕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和生产经营者责任等方面作出修改和完善。

为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

的同时,还应当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约谈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同时,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 执法检查报告指出,我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建议健全科普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3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我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建议健全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

报告指出,科普法实施以来,我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稳步发展,科普人员规模逐步扩大,科普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完善。但我国科普工作体系庞大、点多面广、任务艰巨,科普专职

人员规模偏小、科技工作者参与度偏低、激励奖励机制尚不健全,当前的科普人才队伍难以满足科普发展的实际需要。

报告建议,健全人才培养与评价机制。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扩大科普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支持大学生和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科学传播第一发球”作用,推动科技资源直接快捷地转化为科普资源。加强科普志愿服

务组织和队伍建设,注重引导高素质农民、城镇居民等志愿者积极参与科普。

报告提出,完善科普专兼职人员评价激励机制,把科普成效纳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薪酬分配的业绩考核范围。鼓励地方加强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研究制定科普专业职称评审标准。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和奖励基金,扩大国家科技奖励体系中科普成果的评奖比例和奖励范围。